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2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和生塑膠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廷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妤臻

一、債務人和生塑膠企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41,29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2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和生塑膠企業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妤臻、陳俊廷向債權人為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